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宁区麒麟街道幸福护理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幸福医康护（南京江宁）健康养
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宁区麒麟街道幸福护理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153-89-01-6393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111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18.638 秒, 32 度 2 分 46.2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6 疗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宁麒委备（2024）37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总体规划（2016-2030）》</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4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号：宁环建〔2018〕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1）区域范围：麒麟科创园新一轮规划面积 48.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山脊线以东的麒麟街道行政范围，北至沪宁高速公路，西至马高路-S122 省道-马群科技园百水分园西侧规划路-土城头路-天麒路-运粮河-土花四路-土城头路-钟学北路-绕城公路-撤洪沟-运粮河，南至纬七路-绕城公路-麒麟街道行政范围，为麒麟科创园实际行政管辖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麒麟街道开城路 111 号，属于园区范围。</p> <p>（2）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为功能复合的现代化生态科技创新城区，主要发展信息大数据、智能装备产业、芯片设计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及文创与服务业。</p> <p>本项目为康复医院项目，主要为区域提供康复、疗养服务。</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麒麟科技创新园规划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宁环建〔2018〕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2。</p>

表 1-1 本项目与《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中对区域和麒麟科创园的功能定位要求，坚持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绿色发展”道路，建设城市科技生态宜居新空间。加强《规划》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对占用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范围的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进行调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麒麟街道开城路111号，不涉及占用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范围。	符合
2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1）禁止新改扩建工业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隐患改造以及为研发配套的组装加工项目除外。（2）禁止引入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3）医药研发中试项目禁止采用淘汰的工艺、装备和禁用物料，并应配套完善的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和装置，产生的污染应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除南京圣和药业外，禁止引入其他医药研发中试企业或项目。（4）禁止引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漆）的项目。（5）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6）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7）入园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其排放污水必须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纳管，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8）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9.15km ² ）范围内的用地应以产业用地为主，禁止新增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9）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有损涵养水源功能和污染水体的项目。（10）在高速公路（铁路）两侧绿化宽度100米范围内严禁进行占用开发建设活动（部分市政设施除外），高速公路（铁路）两侧规划新建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与高速公路（铁路）隔离栅的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200米以上。（11）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	本项目为康复医院项目，属于Q8416疗养院，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环保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距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约2.94km，不在其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高速公路（铁路）超过200m；本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环境的活动。		
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严格执行省市生态红线区域及江宁区河湖湿地、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城市清洁空气廊道内严格控制大型构筑物和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并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控制清洁空气廊道内的建筑高度、密度和容积率；高速公路（铁路）两侧规划新建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与高速公路（铁路隔离栅）的距离原则上控制在 200 米以上；将区内快速路（高速公路除外）、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在此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声敏感类建筑；加快推进规划区内现有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继续推进区域内现有岩口修复，避免生态破坏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距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约 2.94km；不在城市清洁空气廊道内；距离最近的高速公路（铁路）超过 200m。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园区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4.45 万 m ³ /d。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落实轿子山垃圾填埋场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修复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江宁区减排项目平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及京沪高铁以东现有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确保区域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量；完善城市道路绿化及防护林带建设，通过采取隔声屏障等措施，控制区域噪声、振动的环境影响，落实区域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做好区域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6	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机构，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	本项目健全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与园区管理联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功能复合的现代化生态科技创新城，主要发展信息大数据、智能装备、芯片设计、节能环保、医药研发以及文创与服务等产业	本项目为康复医院项目，属于区域医疗配套设施，主要提供康复治疗等服务。	符合
2	禁止新改扩建工业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隐患改造以及为研发配套的组装加工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 Q8416 疗养院，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3	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本项目属于 Q8416 疗养院，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符合
4	医药研发中试项目禁止采用淘汰的工艺、装备和禁用物料，并应配套完善的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和装置，产生的污染应得到有效控制与治理；除南京圣和药业外，禁止引入其他医药研发中试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属于 Q8416 疗养院，不涉及医药研发中试。	符合
5	禁止引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漆）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漆）。	符合
6	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物。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建设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符合
8	入区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其排放污水必须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纳管，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9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9.15km ² ）范围内的用地应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新增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利用闲置的社区中心用房开设疗养院，仅做内部改造，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符合
10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有损涵养水源功能和污染水体的项目	本项目距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约 2.94km，不在其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11	在高速公路（铁路）两侧绿化宽度 100 米范围内严禁进行占用性开发建设活动（部分市政设施除外），高速公路（铁路）两侧规划新建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与高速公路（铁路）隔离栅的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 200 米以上	本项目高速公路（铁路）超过 200m。	符合

1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疗养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第1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条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	本项目属于Q8416 疗养院，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与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2〕45号）	本项目为Q8416 疗养院，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且已取得了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宁麒委备〔2024〕37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11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社区中心用地，项目建成后用于 Q8416 疗养院，选址合理。

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111号，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	符合
2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城市建设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21号）	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存量房产开设医疗机构，发展健康服务业，对存量房产仅做内部改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的，土地用途、规划用途可暂不改变。 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合理用地需求。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经市卫生部门认定为非营利性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以有偿出让方式供地；公立医院改制涉及由非营利性质转为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应办理土地协议出让手续。	本项目利用闲置社区中心用地开设疗养院，仅做内部改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符合该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期将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111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距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94km；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紫金山国家森林公园，其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07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111号，利用现有已建建筑进行改造，从事疗养院项目，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用水由市政给水统一供给，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详见表1-5。

表 1-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中。

根据表 1-3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	1.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	相符

排放 管 控	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 质量。	污口。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 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 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 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 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	相 符
重点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 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 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 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 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 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 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 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 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 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 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 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 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 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 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	1.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线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 业;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4.本项目为Q8416疗养院,不属于钢铁行业; 5.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 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 符

	<p>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将妥善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相符
资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p>	<p>1、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p>	相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少。</p> <p>2、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属于社区中心用地。</p> <p>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
---------------------------------	--	--	---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111 号，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其中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信息大数据产业、智能装备产业、芯片设计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医药研发产业及文创与服务业。</p> <p>(3) 禁止引入：新改扩建工业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隐患改造以及为研发配套的组装加工项目除外；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油漆）的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利用闲置社区中心用地开设疗养院，仅做内部改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土地性质为社区中心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加强智能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医药研发产业科技研发过程产生的 HCl、非甲烷总烃等特征废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 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固废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p>	<p>1、本项目应急体系与园区相联动；</p> <p>2、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3、本项目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本次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要求。

5、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规定的禁止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8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条例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3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	符合

		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7、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符性。

本项目严格执行《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表 1-11。

表 1-10 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 1.0.2 条: 凡现有、新建、改建的各类医院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被病菌、病毒所污染的污水都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所有污水均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前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	符合
第 1.0.3 条: 含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 不符合排放标准时, 须进行单独处理后, 方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或城市下水道。	本项目不涉及含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病房废水、诊疗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及院区清洁废水, 综合废水经处理后,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 6.0.1 条: 污泥必须经过有效的消毒处理	污泥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活性氧无氯消毒粉)进行消毒处理。	符合
第 7.0.1 条: 处理站位置的选择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排出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来确定。	采用全密闭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并在四周喷洒除臭剂, 对病房、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第 7.0.2 条: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 并应设置隔离带。		
第 7.0.3 条: 在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中, 应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	项目实施后污水产生量约 22.32m ³ /d 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 留有余量。	符合

表 1-11 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 4.2.1 条：污水处理设备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表 3 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量较少，采用全密闭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并在四周喷洒除臭剂。	符合
第 4.2.2 条：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	符合
第 4.3.1 条：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栅渣、污水处理污泥均将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 4.3.2 条：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 4 要求。	污泥消毒后经检测达标后方外运处理。	符合
第 5.4.2 条：洗相室废液应回收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放射科。	符合
5.4.3 口腔科含汞废水应进行除汞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汞填料。	符合
5.4.4 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特殊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6 综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时，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项目执行预处理标准，采用“格栅+调节池+A/O 生化处理+二沉池+消毒”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2)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的相符性

表 1-12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拟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相符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企业拟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相符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相符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	企业拟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	相符

<p>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p>	<p>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企业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相符</p>
<p>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p>	<p>企业拟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p>	<p>相符</p>
<p>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p>企业拟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p>相符</p>
<p>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p>		
<p>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p>	<p>相符</p>
<p>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企业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远离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每次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p>	<p>相符</p>
<p>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企业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程，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时消毒和清洁。</p>	<p>相符</p>
<p>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仅涉及医疗废水、固废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表 1-13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污染物产生源	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	去向
1	污水处理	医疗废水	全密闭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2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 内 容	<p>1、项目来源</p> <p>幸福医康护（南京江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养老服务等。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利用麒麟街道办事处原麟珑汇养老服务用房，建设“江宁区麒麟街道幸福护理院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约4800m²，房屋改造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92张护理床位，并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服务，每日接诊量为20人次。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320153-89-01-639380，备案证号：宁麒委备〔2024〕37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设置92张床位，其中康复床位74张、护理床18张，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中“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江宁区麒麟街道幸福护理院项目；</p> <p>单位名称：幸福医康护（南京江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p> <p>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111号；</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现有建筑的2-5层及1层局部进行改造，包括内外装修、配套设施购置等内容，涉及改造面积约4800m²。计划建设一座综合性医养结合护理院，以“医、康、护服务”为核心，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筑面积：4800m²；</p> <p>总投资：1600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88人（医护人员73人，办公人员15人）；</p>
-------------	--

生产制度：全院年运营 365 天，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其中行政办公人员每天 1 班制，工作 365 天；医护人员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 365 天。

本项目不设食堂，人员用餐采用订餐方式；不设置传染病科室、辐射科，不设置锅炉，采用空调调节室温。

3、主体工程及设计规模

表 2-1 本项目设计规模

主体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护理院	床位数（张）	92 张床位（康复床位 74 张，护理床位 18 张）	8760h
	门诊	20 人次/日	2920h

表 2-2 全厂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F	83m ²	一楼为接待厅
	2F	1147m ²	二楼为大厅、收费、药房、检验科、诊室、治疗室、氧气调压房、负压机房、新风机房、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储藏室
	3F	1190m ²	三楼为治疗室、处置室、病房、备餐间、清洗消毒间、康复大厅、卫生间；
	4F	1190m ²	四楼为病房、治疗室、处置室、医生值班室、卫生间、清洗消毒间、冲淋间、弱电机房；
	5F	1190m ²	五楼为病房、医生值班室、备餐间、清洗消毒室、新风机房。
公用工程	给水	10331.4m ³ /a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供电	112.13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供暖、制冷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中央空调	新建
	供氧	供氧设备为瓶装氧气，氧气瓶为外购	位于二楼
	排水	8148.28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格栅+调节池+A/O 生化处理+二沉池+消毒	30m ³ /d 装置位于一楼室外东南角，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采用全密闭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并在四周喷洒除臭剂；危废间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厂界排放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	5.17m ²

	废 处 理	存区		
		危废间	3.3m ²	位于三层，新建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沙等若干	新增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本项目总用水量 10331.4m³/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运粮河。

(3) 供电：项目新增用电 112.13 万度/年，由供电公司提供。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为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2-3，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无落后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台/套)	备注
1	中心负压吸引系统	MZII.V0100	1	新增
2	呼吸机	奈特伟业 TF-FS-322P	4	新增
3	治疗床	先康双杠 180*60*65	7	新增
4	多功能抢救床	2150*1080*500-700mm±10mm	28	新增
5	治疗车	大号两层	42	新增
6	晨晚间护理车	大号两层	14	新增
7	轮椅	鱼跃 H050	30	新增
8	病历车	304 钢 65*38*112	14	新增
9	药品柜	FL-800	42	新增
10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KR-C80	1	新增
11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7	3	新增
12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三锐 ECG-3312	2	新增
13	无创呼吸机	B-30P	3	新增
14	除颤仪	PRIMEDIC Defi-B	2	新增
15	输液泵	BYS-820S	3	新增
16	微量注射泵	BYZ-810S	3	新增
17	肠内营养泵	KL-5021A	3	新增
18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7121	3	新增
19	水银血压计	鱼跃台式	4	新增
20	血氧仪(含血氧手指夹)	鱼跃 YX301	2	新增
21	血糖仪	欣悦-IV	4	新增
22	氧气枕(35L)	宇飞 30L	2	新增

23	医用体重秤	RGZ-160	3	新增
24	简易呼吸气囊（套）	TF-FS-322P	2	新增
25	雾化机	NE-C28	3	新增
26	额温枪	HG01	3	新增
27	PT床	ZF-PTC-01	2	新增
28	PT凳	ZF-PTD-01	2	新增
29	电动起立床	JY-XLC-D	2	新增
3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AM-03	2	新增
31	电脑中频治疗仪	ARX-580	4	新增
32	矫正镜 XY-20	ZF-JZJ-XY20	1	新增
33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ZF-0TT-E1	1	新增
34	站立架	ZF-ZL018-2	2	新增
35	智能主被动上下肢康复机	GJT-ZBD-II-HSM-40CE	2	新增
36	紫外线灯车	AWS-II	5	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1.	会阴冲洗器	个	2	2	汽运	外购
2.	血糖试纸	盒	4	1	汽运	外购
3.	一次性吸痰管	包	1	1	汽运	外购
4.	干棉签	包	200	20	汽运	外购
5.	酒精棉签	包	10	2	汽运	外购
6.	75%酒精	500ml/瓶	10	2	汽运	外购
7.	碘伏棉签	包	100	10	汽运	外购
8.	透明通气型医用胶带	盒	2	2	汽运	外购
9.	消毒液指示卡	本	6	2	汽运	外购
10.	紫外线检测卡	包	2	1	汽运	外购
11.	医用垃圾袋（黄小）	个	100	100	汽运	外购
12.	垃圾袋（黄大）	个	50	50	汽运	外购
13.	一次性医用口罩	袋	20	5	汽运	外购
14.	PE手套	箱	10	2	汽运	外购
15.	一次性橡胶手套	盒	4	4	汽运	外购
16.	锐器盒（1L）	个	10	5	汽运	外购
17.	洗手液	葡萄糖酸氯己定 0.18%-0.22%(w/v)、烷基糖苷、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维他命 E、植物	20kg	7kg	汽运	外购

		提取苦瓜素、胶原蛋白等				
18.	手消毒液	以葡萄糖酸氯己定和乙醇为主要成分的消毒液，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0.45%-0.55%(WN),乙醇含量为63.1%-77.0%(VN).	30kg	5kg	汽运	外购
19.	便携式急救箱	内配药品包括： 1.硝苯地平 2.氯雷他定 3.氨酚双氢可待因 4.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5.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6.硝酸甘油 7.开塞露 8.盐酸丙卡特罗片 9.烫伤膏 10.葡萄糖粉 11.50%葡萄糖注射液 12.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3.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1200份	100份	汽运	外购
20.	消毒粉	以单过硫酸氢钾为主要有效成分配制而成，是新型活性氧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含量为19-24%，氯化钠含量：4.5-5.5%，相当于有效氯含量：40~48%。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杆菌、芽孢杆菌、医院常见感染细菌等。	1kg	1kg	汽运	外购
21.	84 消毒液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2.5%-5.0%(W/V)	20kg	12kg	汽运	外购
22.	氧气	40L/瓶	20	5	汽运	外购

备注：本项目仅提供护理服务，配备应急药品，不提供常规药品。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次氯酸钠	NaClO	CASNo: 7681-52-9; 分子量: 74.44; 外观与性状: 微黄色溶液, 有似氯气的气味; pH: 9-10; 熔点(°C) : -6; 沸点(°C) : 40 (分解); 相对密度 (水 =1) : 1.21; 溶解性: 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于水的净化, 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 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不燃, 无特殊燃爆特性	LD50 : 8500mg/kg (小鼠经口)
乙醇	C ₂ H ₅ OH	无色、透明, 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 (易挥发), 熔点-85.9°C, 沸点	易燃	LC50 (大鼠吸入): 37620mg/m ³

		79.6°C, 闪点-9°C, 相对密度 (水=1) 0.789, 饱和蒸气压 5.33 (19°C) kPa, 燃烧热 1365.5kJ/mol, 医药上常用于杀菌消毒。		
活性 氧消 毒粉	2KHSO ₅ ·K HSO ₄ ·K ₂ SO ₄	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在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物质, 容易储存和运输、具有高稳定性; 无腐蚀性、常温可以保存两年	不易燃	/
氧气	O ₂	无色无味气体, 相对密度 1.14 (-183°C, 水=1), 相对蒸气密度 1.43 (空气=1), 熔点-218.8°C, 沸点-183.1°C, 饱和蒸气压 506.62kPa (-164°C), 临界温度-118.95°C, 临界压力 5.08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 0.65。	助燃	/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111 号, 使用现有建筑 2-5 层原养老服务用房及 1 层局部进行改造, 主入口在西侧。项目所在大楼东侧为星河钟山盛世小区、南侧隔丹霞街为麒麟宝龙广场、西侧隔开成路为麒麟紫荆城-晨光苑、北侧为东方红郡天赋广场,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厂房基本呈矩形, 项目 1 层 (约 83 平方米): 接待厅; 项目 2 层 (约 1147 平方米): 大厅、收费、药房、检验科、诊室、治疗室、氧气调压室、负压机房、新风机房、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储藏室; 项目 3 层 (约 1190 平方米): 治疗室、处置室、病房、备餐间、清洗消毒间、康复大厅、卫生间; 项目 4 层 (约 1190 平方米): 病房、治疗室、处置室、医生值班室、卫生间、清洗消毒间、冲淋间、弱电机房; 项目 5 层 (约 1190 平方米): 病房、医生值班室、备餐间、清洗消毒室、新风机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有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医疗用水 (病房用水、诊疗室用水、洗衣房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1) 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88 人,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门诊部的相关系数, 本项目人员用水定额取 80L/人.班, 年工作 365 天, 则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7.04m³/d (2569.6m³/a)。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80%, 则医务人员污水产生量为 2055.68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40mg/L)、总磷 (3.5mg/L)、总氮 (50mg/L)。

(2) 医疗用水

1) 病房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92 张护理床位，考虑最不利影响，本次评价按入住率 100%核算源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疗养院、休养所住房部相关系数，本次评价住院用水系数取 180L/(床位·天)，则病房用水量为 6044.4m³/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病房废水产生量约为 4835.52m³/a。

2) 诊疗室用水

本项目设置对外门诊，诊疗室主要为病人的日常诊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门诊部病人相关系数，本次评价门诊病人用水系数取 12L/(人·次)，每天需要进入诊疗室诊疗的病人平均约为 20 人，年运行 365 天，则用水量为 87.6m³/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门诊废水产生量约为 70.08m³/a。

3) 洗衣房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间洗衣房，院区所有住院病人在院期间更换的衣物以及院区员工工作服均在洗衣房内机洗并电烘干消毒。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洗衣房相关系数，本次评价洗衣用水系数取 60L/kg-衣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套工作服/病服重量约为 0.5kg，预计 3 天清洗 1 次，床单等重量约为 3kg，预计每周清洗 1 次，本项目年运行 365 天，设置 73 名员工、92 张床位，病服数量以 92 套计，则本项目年清洗衣物约 10.07t/a，清洗床单等约 14.35t/a，本项目洗衣房用水量约为 1465.02m³/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洗衣废水产生量约为 1172.02m³/a。

4)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地面需要定期采用拖把进行拖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地面每周清洗 2 次，年工作 365 天，则年清洗约 104 次，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3L/m²，清洗面积以 4800m²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49.76t/a。地面清洗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进行地面清洗后，需要对拖把进行清洗，参考同类型项目，拖把清洗用水约为地面清洗用水的 10%，拖把清洗用水全部视为清洗废水，则拖把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约 14.98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6092.6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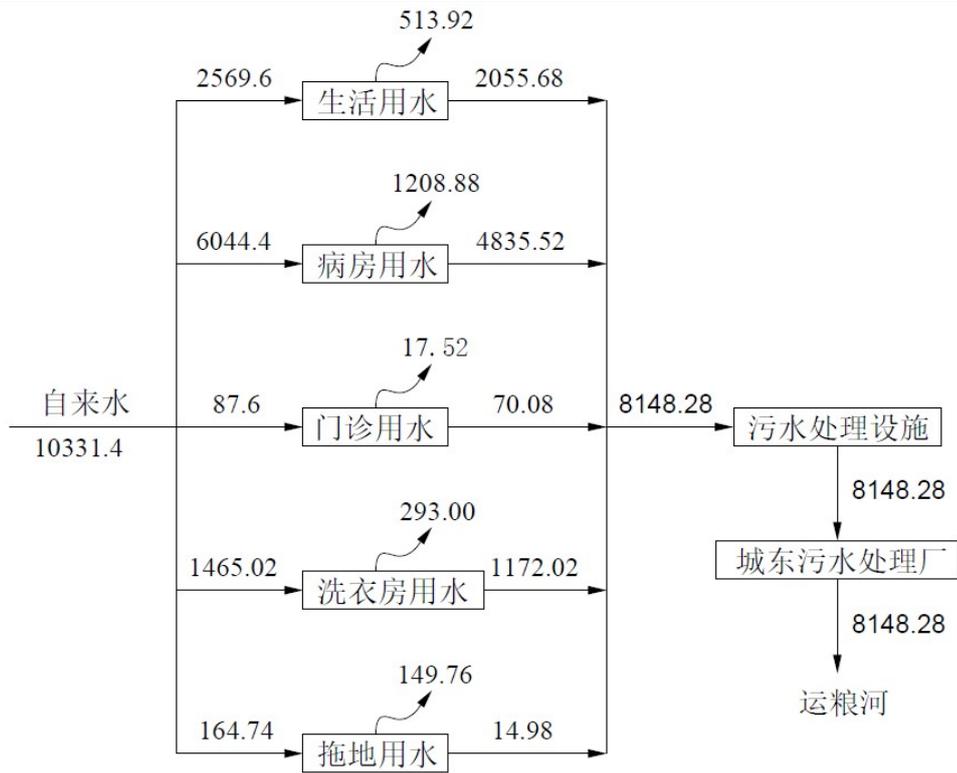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现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同时,建设单位对于施工现场可能产生的其它含漆料、含化学品等危险物质的废液或包装桶,应单独进行收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主要业务为门诊、办公及住院,主要运营环节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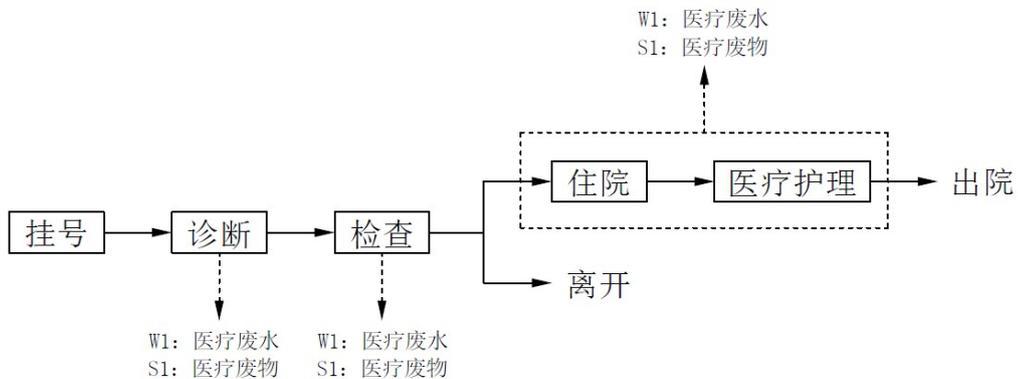


图 2-2 护理院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挂号: 本项目护理对象主要为老人及生活不能自理的残障人士,病人根据挂号顺序排队等候。

(2) 诊断: 院区医护人员根据家属提供的病人年龄、既往病史(包括病历、近期化验单据及其他治疗文件)等相关信息,辅以院内常规体检(不涉及化验)对病人进行综合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护理方案,供患者和家属参考。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

(5) 检查: 根据初步诊断结果,有针对性地辅以常规检查,进一步判断病情,主要涉及科室有内科、中医科及康复科,不涉及手术。对于检测不了的指标进一步委托第三方进行,委托检测的样本最终由第三方自行处置。常规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

(4) 住院: 需要护理的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入住病房,入院前由其家属与

院区协商签订护理协议。住院期间由内科、外科、中医科等部门对患者进行诊断、检测等，并根据外部医院出具的护理和用药方案，对患者进行护理。患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均从正规医院外购，由家属定期送入护士站登记、保存，待患者身体康复后，办理出院手续，即可出院。患者住院期间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

(5) 医疗护理：院区根据体检后制定的护理方案给病人分配相应的护理人员，由护理人员对住院护理病人进行日常护理，如无需住院护理则治疗配药后结算出院。护理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名称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	废水处理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喷洒除臭剂等
废水	/	员工办公	医务人员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医务人员污水、医疗废水等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运粮河
	W1	医疗过程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数	
噪声	N	水泵、风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S1	诊疗、护理	医疗废物	废药品、感染性废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废纸屑、塑料等	环卫清运
	S3	污水处理	污泥	污泥、致病菌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消毒	废包装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111 号，项目利用现有空置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据现场调查，未发现遗留的环境问题，现场是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建设单位租赁后，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也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现场踏勘情况详见附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5.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p>					
	<p>表 3-1 2024 年南京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62	160	101.3	不达标
<p>经判断，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台《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主要围绕VOC专项治理、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方面实施重点防治。</p>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2025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2.8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3.2吨/平方公里·月。到2025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_x、VOCs排放量较2017年下降幅度不低于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幅度不低于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2025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2020年下降15%。

2、地表水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房屋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麒麟紫荆城晨光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西	107
麒麟紫荆城泉水苑	居民		西南	127
麒麟丹霞路幼儿园	师生		西南	263
南京外国语学校仙林分校 麒麟小学	师生		西南	295
麒麟紫荆城锁石苑	居民		南	294
星河钟山盛世	居民		东	60
麒麟紫荆城定林苑	居民		东南	397
麒麟紫荆城长城苑	居民		东南	279
华汇康城	居民		东	265
东方红郡	居民		东北	234
中南麒麟锦城	居民		西北	208
悦民二期	居民		西北	401
银河湾紫苑	居民		西北	425
麒麟紫荆城晨光苑	居民		西	107

环境
保护
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一起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后，排入运粮河。具体指标见下表。详见表3-3。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中预处理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250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SS	60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NH ₃ -N	/
			TP	/
			TN	/
			LAS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400
			SS	300
			NH ₃ -N	35
			TP	5
			TN	45
			LAS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LAS	0.5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氨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烷	1		
臭气浓度 (异味)	20 (无量纲)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为2类，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管理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污泥需要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的详表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6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0.0005	0	/	0.0005
	硫化氢	0.00002	0	/	0.00002
废水	废水量	8148.28	0	8148.28	8148.28
	COD	2.5473	0.5102	2.0371	0.4084
	SS	1.2450	0.7561	0.4889	0.0817
	氨氮	0.3869	0.1425	0.2444	0.0408
	总磷	0.0316	0.0041	0.0275	0.0041
	总氮	0.5293	0.2034	0.3259	0.1225
	LAS	0.1828	0.1219	0.0609	0.0041
	粪大肠菌群数	1.83×10 ¹⁵ MPN/a	1.82996×10 ¹⁵ MPN/a	3.05×10 ¹⁰ MPN/a	8.17×10 ⁹ MPN/a
固废	危险废物	23.0167	23.0167	/	0
	生活垃圾	16.066	16.066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8148.28t/a, 总量控制因子接管量为 COD2.0371t/a、SS 0.4889t/a、氨氮 0.2444t/a、总磷 0.0275t/a、总氮 0.3259t/a、LAS0.0609t/a、粪大肠菌群数 3.05×10¹⁰MPN/a, 总量控制因子外排环境量 COD0.4084t/a、SS0.0817t/a、氨氮 0.0408t/a、总磷 0.0041t/a、总氮 0.1225t/a、LAS0.0041t/a、粪大肠菌群数 8.17×10⁹MPN/a, 在城东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无须申请总量。

固废排放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已建房屋，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p>
-----------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污水站废气。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酒精，因其使用范围广、用量较小，本次评价不针对其进行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可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通风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

①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采用全密闭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并在四周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位于一楼，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与污水处理厂的水流速度、温度、污染物的浓度及水处理设施的集合尺寸、密闭方式、当时的温度、日照、气压等多种因素有关，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B/C 比以 0.3:1 计。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COD 的去除量约为 0.5102t/a，则 BOD₅ 的去除量约为 0.1531t/a，NH₃ 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H₂S 的产生量约为 0.00002t/a。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并且每两天喷洒一次除臭剂，生物除臭剂对恶臭气体治理具有显著效果，除臭剂除臭效率在 20%~55%之间，本项目按照 20% 计算，则无组织 NH₃ 的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无组织 H₂S 的排放量为 0.0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0002kg/h。因为排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医疗废物暂存废气

本项目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含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专人日清并转运至医废间。医疗危废中如病理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会产生异味，由于医疗危废都为密封暂存，且每两天喷洒一次除臭剂，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在危废库房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产生的异味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04	0.00004
	H ₂ S	0.000015	0.000002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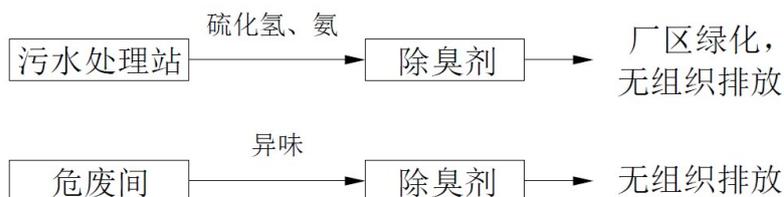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采用全密闭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密闭，并且每两天喷洒一次除臭剂。项目采取的方式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内的可行性技术“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绿化进行隔挡、稀释相应臭气，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刺激性异味和危废间异味。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

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污水处理站臭气成分主要是有机物中硫和氮生成的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引起人的厌恶或不愉快。本项目采用全密闭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并在四周喷洒除臭剂，恶臭浓度也会大大降低，可满足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产生异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2。

表 4-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影响区域及污染强度见表 4-3。

表 4-3 恶臭影响范围及强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表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危废间周边 15m 范围内主要为停车位，无其他敏感目标，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和危废间异味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密闭和喷洒除臭剂后，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的环境功能。

2.废水

(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病房废水、诊疗室废水、洗衣房废水、拖地废水）。

①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88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门诊部的相关系数，本项目人员用水量定额取 80L/人.班，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7.04m³/d（2569.6m³/a）。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80%，则医务人员污水产生量为 2055.6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磷（3.5mg/L）、总氮（50mg/L）。

②医疗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6092.6m³/a。类比同类型项目及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医院废水水质，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SS（120mg/L）、氨氮（50mg/L）、总磷（4mg/L）、总氮（70mg/L）、LAS（30mg/L）、粪大肠菌群数（3.0×10⁸MPN/L）。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与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处理 mg/L	接管 mg/L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务人员 污水	2055.68	COD	350	0.7195	废水处理装 置	-	-	250	400
		SS	250	0.5139		-	-	60	300
		氨氮	40	0.0822		-	-	60	35
		总磷	3.5	0.0072		-	-	/	5
		总氮	50	0.1028		-	-	/	45
医疗废水	6092.6	COD	300	1.8278		-	-	250	400

综合废水	8148.28	SS	120	0.7311	废水处理装置	-	-	60	300
		氨氮	50	0.3046		-	-	60	35
		总磷	4	0.0244		-	-	/	5
		总氮	70	0.4265		-	-	/	45
		LAS	30	0.1828		-	-	10	10
		粪大肠菌群数	3.00×10^8 MPN/L	1.83×10^{15} MPN		-	-	5000MPN/L	5000MPN/L
	8148.28	COD	311.85	2.5473	废水处理装置	249.39	2.0371	250	400
		SS	152.42	1.2450		59.85	0.4889	60	300
		氨氮	47.36	0.3869		29.93	0.2444	60	35
		总磷	3.86	0.0316		3.37	0.0275	/	5
		总氮	64.79	0.5293		39.90	0.3259	/	45
		LAS	22.38	0.1828		7.46	0.0609	10	10
		粪大肠菌群数	2.24×10^8 MPN/L	1.83×10^{15} MPN/a		3729MPN/L	3.05×10^{10} MPN/a	5000MPN/L	5000MPN/L

(2) 废水达标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院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其他污水治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数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格栅+调节池+A/O生化处理+二沉池+消毒	沉淀与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5'42.559"	31°54'23.934"	8148.28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	间断	/	城东污水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理			处 理 厂 处 理	TN	15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MPN/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9.39	5.5811	2.0371
2		SS	59.85	1.3395	0.4889
3		NH ₃ -N	29.93	0.6696	0.2444
4		TP	3.37	0.0753	0.0275
5		TN	39.90	0.8929	0.3259
6		LAS	7.46	0.1668	0.0609
7		粪大肠菌群数	3729MPN/L	8.36×10 ⁷ MPN/d	3.05×10 ¹⁰ MPN/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0371
		SS			0.4889
		NH ₃ -N			0.2444
		TN			0.0275
		TP			0.3259
		LAS			0.0609
		粪大肠菌群数			3.05×10 ¹⁰ MPN/a

(3) 废水预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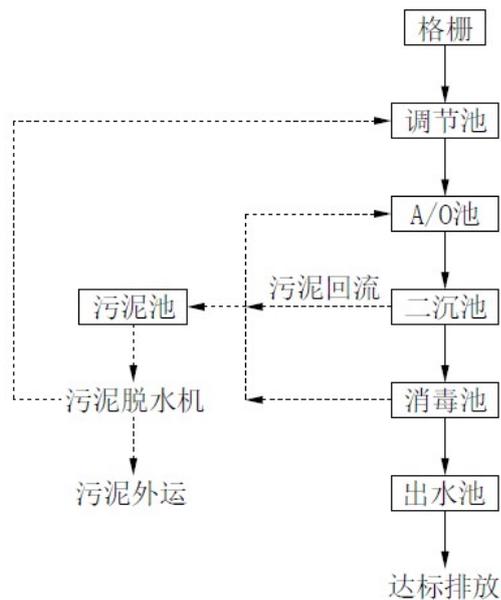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园区预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①格栅：除去水中大颗粒悬浮物，保障后续设备正常运行。

②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净化水质，以保证额定流量提升至后续处理系统，减少水量和水质对系统的冲击负荷。

③气浮池：气浮池由混凝反应室和分离室等组成，利用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作为工作液体，使污水中经混凝的污染物比重小于 1 而分离出来。调节池内的污水用泵提升至输入气浮净水器并同时投加凝聚剂，使废水的 SS 能得到明显下降，同时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COD 和 BOD₅。利用溶气系统提供的溶气水，与经过混合反应后的水中杂质黏附在一起，形成气、水、颗粒的三相混合体（泡沫）浮于液面上，再用刮渣机刮去液面上的浮渣，达到分离、净化的效果，使废水中的各种悬浮杂质得到去除，浮渣排入污泥池。

④A/O 池：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

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₃、NH₄⁺），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NH₄⁺）氧化为 NO₃⁻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⑤二沉池：泥水分离，保持生化池污泥浓度。

⑥消毒池：毒池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其作为一种强氧化剂与病菌接触时，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和穿透能力，能在几秒钟之内杀死污水中 99%以上的细菌，达到理想的消毒效果，粪大肠菌群数去除率可以达到 99%以上，使出水病原体菌类达标排放。

⑦出水池：储存处理后的废水。

⑧污泥池：为污泥提供临时储存空间，利于集中处理。

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并类比同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气浮池+A/O 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运行经验，得出拟建项目采用的处理工艺各工段对污染物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9 处理效果表

污染源	各处理工序去除效率	废水中各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TN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 (mg/L)	311.85	152.42	47.36	3.86	64.79	22.38	2.24×10 ⁸ MPN/L
	格栅	-	20%	-	-	-	-	-
	调节池	4%	-	-	-	-	-	-
	气浮池	4%	25%	-	-	-	-	-
	A/O 池	13%	-	37%	13%	38%	67%	-
	二沉池	-	35%	-	-	-	-	-
	消毒池	-	-	-	-	-	-	99.99%
	厂区排放口浓度 (mg/L)	249.39	59.85	29.93	3.37	39.90	7.46	3729MPN/L
接管标准 (mg/L)	400	300	35	5	45	10	≤5000 (MPN/L)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绕城公路外运粮河与土城头路交叉处的高桥村，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二期 10 万 m³/d，三期 15 万 m³/d，现已投入运行。收水范围包括南河以东、秦淮新河—绕城公路以西北、外秦淮河—东南护城河—紫金山南麓围合线以南的区域和百水桥地区及铁心桥南部部分地区，服务面积 93.15km²，主要处理主城区现已入驻的工业企业、居住小区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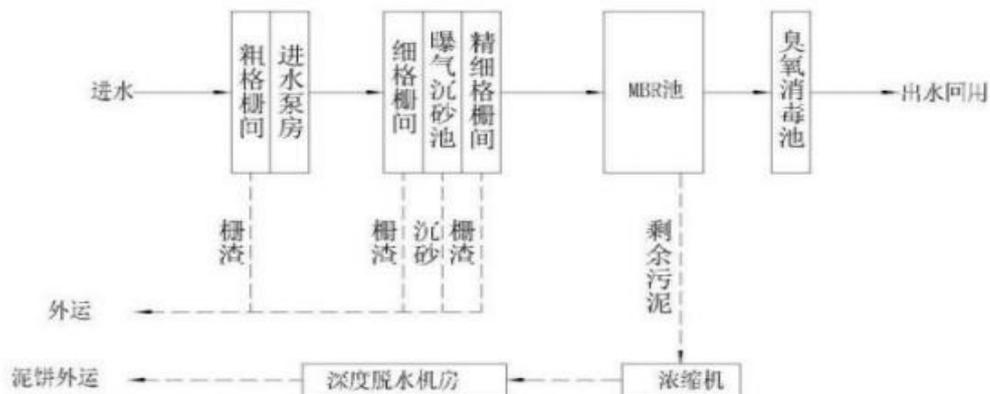


图 4-3 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

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规模尚有一定的余量（5 万 m³/d），从水量来看，本项目建成后接入废水总量为 22.32t/d（8148.28t/a），占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45%，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③管网设置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111 号，该区域污水管网现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备接管

可行性。项目废水经过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负荷大幅度降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均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中 TN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运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监测计划表

监测期	类别	监测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	废水监测	总排污口	流量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pH	12 小时/次	
			COD、SS	1 周/次	
			粪大肠菌群	1 月/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季度/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65-85dB（A）。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距离 m	声压级 /dB(A)
污水处	水泵	1	75	减振、	1.8	6.3	1	东 28.3 南 7.7	东 68.3 南 68.6	昼间	20	1	东 43.3 南 43.6 西 43.4 北 43.4

理 站			隔 声				西 21.8 北 19.1	西 68.4 北 68.4				
	风机	1		85	3.8	0.8	1	东 29.5 南 15.5 西 20.3 北 11.5	东 68.3 南 68.4 西 68.4 北 68.4		1	东 43.3 南 43.4 西 43.4 北 43.4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原点取院区西南角，项目不涉及室外噪声源。

(2)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风机等噪声均较低且位于室内，并采用消声、减振措施等减低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大的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本工程拟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 1)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橡胶减振垫等；
- 2) 厂房屋顶以及墙体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可吸声 20~25dB (A)；
-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值计算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N1 厂界北边界	N2 厂界东边界	N3 厂界南边界	N4 厂界西边界
昼间	本项目贡献值	41.6	42.3	40.5	41.7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职工及护理病房产生的未被病原菌污染的生活垃圾。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88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6.0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护理病房生活垃圾

本次护理院项目护理床位 92 张，年工作 365 天，床位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2kg/床·d，病床使用率按 100%计算，则本次护理院项目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16t/a。

综上所述，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1.972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过程主要为门诊检查和简单治疗，不涉及手术，因此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病房及诊疗室产生的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棉、药物性废物及废液等（危险废物类别：HW01）。

参照《第一次全国 72 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系数表中“表 2 中医院医疗废物、用水量核算系数与校核系数”以及类比同类型综合医院（阜宁仁爱康复医院、射阳济民康复医院、大丰同仁医院）实际运行统计数据，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住院部 0.5kg/床·d 计，护理院项目住院床位为 92 张，产生医疗垃圾 16.79t/a；诊疗按 0.2kg/人次·d 计，诊疗室主要为入院病人的日常诊疗，每天需要进入诊疗室诊疗的病人平均约为 20 人，产生医疗垃圾 1.46t/a；则本项目住院病房及诊疗医疗废物总产生量为 18.25t/a。项目对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按每立方米污水产泥量 0.15kg（含水率 98%，经脱水后含水量可降至 70%）计，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量为 8148.28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4.0741t/a；另外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格栅产生的污泥的产污系数取 0.1m³渣/1000m³污水，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量为 8148.28t/a，格栅渣密度为 0.8t/m³，则格栅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6926t/a。污泥及栅渣产生量合计为 4.7667t/a，属于《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 HW01 类，类别代码为 841-001-01，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及病房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6.06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医疗废物	医疗诊断	固态	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18.25	√	/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致病菌	4.7667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及病房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SW64	900-099-S64	16.066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诊断	固态	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HW01	841-001-01	18.25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致病菌	HW01	841-001-01	4.7667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8.25	住院、治疗	固态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 检验科等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	有机物	每天	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841-002-0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等	有机物	每天	In	
		841-004-01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有机物	每天	T/C/I/R	
		841-005-0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有机物	每天	T	
污泥	HW01	841-001-01	4.7667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栅渣	污泥、栅渣	三个月	In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1) 固废暂存场所 (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生活垃圾。护理院在各房间和楼层均设置有垃圾桶, 医院保洁人员每日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内, 其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做好台账，并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污泥。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收集过程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医疗废物、污泥采用密封桶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严格管理，可避免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处面积约 3.3m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期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有严密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④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⑤易于清洁和消毒；

⑥避免阳光直射；

⑦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该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⑨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存的时间不

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应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安装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杀菌。

医疗废物暂存同时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位于3楼	总计3.3m ²	桶装	5t	2天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2		污泥	HW01	841-001-01			桶装		3个月

本项目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18.25t/a，每 2 天清运一次；污泥产生量为 4.7667t/a，每 3 个月清运一次；危废暂存间临时最大贮存量约为 1.2917t，本项目拟建设一处面积约 3.3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可满足贮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满足贮存要求。

5、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或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站的各处理设施，若不考虑设置适当的防渗漏措施，污水中的有害组分会渗入土壤，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非正常工况下，在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8。

表 4-18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	污染途径	涉及污染物	备注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	地下水、土壤

医疗废物暂存间	固废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粪大肠菌群数 液体废物等	地下水、土壤
---------	------	-----------	-----------------	--------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2) 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污染源，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医院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应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危险废物在院内发生泄漏事故。同时，还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对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出现废水渗漏情况出现，定期检查泵阀等关键部位，防止废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进行防渗处理，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cm/s）等效。
3	简单防渗区（医院科室、病房等区域）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

(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111 号，项目不在管控区内。

7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危险废物无对应临界量，因此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为50t。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Q值
1.	酒精	0.0008	500	0.0000016
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0.012	5	0.0024
3.	污泥	1.1917	50	0.02334
4.	医疗废物	0.1	5	0.02
合计				0.0462356

由上表可知， $Q=0.0462356<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4-21。

表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风险识别

本项目营运期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①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84 消毒液、75%酒精、医疗废物和污泥等，若物料运输、使用或贮存过程中发生容器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危害人员健康的环境风险事故。

②涉及的 75%酒精发生泄漏遇见明火或高温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污水处理站管道破损，渗漏的废水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有防毒口罩、面具、眼镜、防护服、防护靴及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在有可能接触的場所就近设置水龙头、安全淋浴和洗眼器，以便灼烧时能及时自救；

②化学药品应分类、分区存放，必要时在液体药品底部设置托盘，并在暂存区内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沙等；

③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物、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

④化学品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振动、撞击和摩擦。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实施分类管理；

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③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④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⑤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⑥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⑦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设置防渗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切实落到实处。医院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医院内部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医院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医院内部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医院平面布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④在危废暂存间、库房、耗材房等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

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灭火器灭火或立即拨打119寻求外部救援，立即启动医院应急预案，采取设置临时围堰、拦截、吨桶暂存等方式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

4)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优质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关键设备一备一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

②加强医院污水收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防止因管网破损、堵漏等原因造成医疗废水外渗；

③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检查、维护，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部件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④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安排专人维修，防止超标废水排入环境，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宁区麒麟街道幸福护理院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1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45419	纬度 31.5675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地表水：风险物质会发生泄漏，废液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p> <p>2、地下水、土壤：风险物质、废水事故排放，消防废水泄漏，进入雨污管网，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实施分类管理；</p> <p>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p> <p>③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p> <p>④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⑤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p> <p>⑥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p> <p>⑦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设置防渗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p> <p>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切实落到实处。医院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p> <p>②医院内部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医院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医院内部安装火灾报警系统。</p> <p>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医院平面布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p> <p>④在危废暂存间、库房、耗材房等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p> <p>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灭火器灭火或立即拨打 119 寻求外部救援，立即启动医院应急预案，采取设置临时围堰、拦截等方式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p> <p>3)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选用优质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关键设备一备一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p>		

换。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
②加强医院污水、废气收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防止因管网破损、堵漏等原因造成医疗废水外渗、废气外排；
③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检查、维护，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部件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④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安排专人维修，防止废水超标排放直接排入环境，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⑤医院污水处理站可设置收集桶等容器以暂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或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内水池暂存事故废水，杜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7)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医院依托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医院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按照相关要求张贴、树立标识标牌。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如下表。

表4-23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排放因子
1	废水总排口DW001	1 个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
2	雨水总排口YS001	1 个	COD、SS
3	危废暂存间	1 个	/

相关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4、4-25。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接管口	表示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①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

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 92 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康复医院，属于“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企业实际排污前需要先行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3)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4) 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5)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内容。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完成
----	-----	-----	---------------------	------	----

			规模、处理能力等)	或拟达要求	(万元)	时间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密闭,周围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浓度限值	5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危废间	臭气浓度	密闭,周围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污水处理站	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5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				
噪声	运营期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3.3m ²	固废100%处置	4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租赁企业污水排口、雨水排口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企业自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	
规范设置			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3	
合计					50	—

11、公众参与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通过张贴公示的形式,尽可能详细描述本项目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现场公示情况见图4-4。



图 4-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现场公示图

在项目公示截止日期前，未收到当地公众的反馈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甲烷	密闭、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危废间	臭气浓度	密闭、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综合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	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风机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医院科室、病房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配备有防毒口罩、面具、眼镜、防护服、防护靴及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在有可能接触的場所就近设置水龙头、安全淋浴和洗眼器,以便灼烧时能及时自救;②化学药品应分类、分区存放,必要时在液体药品底部设置托盘,并在暂存间内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沙等;③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物、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④化学品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振动、撞击和摩擦。</p> <p>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实施分类管理;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③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④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⑤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⑥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p>			

	<p>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⑦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设置防渗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灭火器、收集桶、黄沙等应急物资。</p> <p>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切实落到实处。医院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p> <p>②医院内部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医院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医院内部安装火灾报警系统；</p> <p>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医院平面布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p> <p>④在危废暂存间、库房、耗材房等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p> <p>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灭火器灭火或立即拨打 119 寻求外部救援，立即启动医院应急预案，采取设置临时围堰、拦截、吨桶暂存等方式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p> <p>4)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选用优质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关键设备一备一用，出现事故能及时更换。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p> <p>②加强医院污水收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防止因管网破损、堵漏等原因造成医疗废水外渗、废气外排；</p> <p>③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检查、维护，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部件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转；</p> <p>④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安排专人维修，防止废水超标排放或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管理</p> <p>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p>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排水主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至运粮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间异味，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密闭和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间废气经密闭和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正常运营时，医院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NH ₃	/	/	/	0.0005	/	0.0005	+0.0005
		H ₂ S	/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8148.28	/	8148.28	+8148.28
		COD	/	/	/	0.4084	/	0.4084	+0.4084
		SS	/	/	/	0.0817	/	0.0817	+0.0817
		氨氮	/	/	/	0.0408	/	0.0408	+0.0408
		TP	/	/	/	0.0041	/	0.0041	+0.0041
		TN	/	/	/	0.1225	/	0.1225	+0.1225
		LAS	/	/	/	0.0041	/	0.0041	+0.0041
		粪大肠菌群	/	/	/	8.17×10 ⁹ MPN/a	/	8.17×10 ⁹ MPN/a	+8.17×10 ⁹ MPN/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066	/	16.066	+16.066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8.25	/	18.25	+18.25
		污泥	/	/	/	4.7667	/	4.7667	+4.766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投资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用地证明
- 附件 7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8 公示截图
- 附件 9 全文公开删除信息说明
- 附件 10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11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2 三级审核单
- 附件 13 报批申请书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